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基本建设借款合同

	建设项目					-
	立合同单位	<u>L</u> :				
	借款方	ī:				
	贷款方	ī 中	国人民建设银	行		
	根据			,经借款	方申请,贷款方审查	同意发放贷
款。	为明确各方	万责任,	恪守信用,特	签订本合同,	共同遵守。	
	第一条 借	昔款方向	贷款方借人民	币(大写)	万元。用	
于_			_,预计分年用	款为:		
		年	万元;	年	万元;	
		年	万元;	年	万元;	
		年	万元;	年	万元;	

第二条 借款方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总额内,根据批准的年度计划和建设进度

编制年、季度用款计划,送贷款方审查凭以供应资金。贷款方保证在核定的年度贷款计划内,按基本建设贷款的有关规定及时供应资金。如因贷款方责任,资金供应不及时,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三条 借款方在贷款方开立帐户,根据工程情况将贷款按月(季)分次转到 存款户支用,全部贷款由贷款方监督使用。借款方如不按规定使用贷款,贷款方有 权停止发放和收回贷款。

	第四条	贷款期限:	自	年	_月起,至	年_	月止,	共为
年_	个月	。其中建设	期从	年	月至	年	_月,还款	期从_
年_	月至	年	月。	分年还款	计划如下:			
		年	万元;		_年	_万元;		
		年	万元;		_年	_万元;		
		年	万元;		_年	_万元;		
		年	万元;		_年	_万元;		
		年	万元;		_年	_万元。		
	第五条	贷款利息,	按年息_	%计收	汉;借款方不同	能按上述约	定归还的,	从次
年尹	千始未归に	还的贷款作为	p逾期还款	水加息	; 挪用	的贷款,从	挪用期间加	巾收罚
息		。贷款利息核	安实际支用]数计息并	计算复利。如	因国家政策	後性的利率	变动,

本合同贷款利率根据政策相应调整。

第六条 还本付息的资金,经各方商定,同意用贷款项目的下列资金偿还: 1 企业自有资金; 2.基本建设收入; 3.交纳所得税以前的新增利润和经税务机关 批准减免的税金; 4.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基金; 5.实行投资包干分成部分。(附: 贷款项目预计经济效益表)

借款方对偿还贷款本息以	方式提供担保。	担保协
议作为本合同附件。		

第七条 全部贷款到期,贷款方发出逾期通知3个月后,借款方仍不归还的, 贷款方可以依据担保协议向借款方或担保方收回贷款。

第八条 如因国家调整计划、产品价格、产品税率,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,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,由双方协商签订变更合同,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九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,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后失效。本合同签订 后借款方如果超过3个月以上不使用贷款,合同即自动失效。

本合同正本 2 份,	借、贷双方各执1份;	副本份,	借款方主管部门、
保证方、	`	`	等

单位各执1份。

借款方: (公章)		贷款方: (公章)				
地址:	_	地址:				
法人代表: (签字)	_	法人代表:	(签	字)		
开户银行及帐号:						
保证方: (公章)						
地址:						
法人代表:						
开户银行及帐号:		,				
财税部门意见						
地(市)行审查意见						
省分行审查意见						
	签约日期	J:	_年	月	日	
				签约地	点: _	